听证告知书

沈规国土铁分听告字[2018]第10号

大潘街道大祝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:

沈阳市2017年第8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大潘街道大祝村集体土地1.8014公顷，其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沈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规定执行标准：66万元/公顷，征收大祝村集体土地1.8014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该《征收土地方案》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